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发行价格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本次注销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正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本次注销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本次注销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393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 217,246,634.01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资金账户

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部分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后的专户将不再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